



大会

Distr.: General
6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5

中东局势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 2010 年 5 月 12 日秘书长关于题为“耶路撒冷”的大会第 65/17 号决议和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65/18 号决议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普通照会的答复。

* A/66/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5/17 号和第 64/18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 65/17 号决议强调指出，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耶路撒冷城问题的方案应考虑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正当关切，并应有国际担保条款，确保该城居民享有宗教和良心自由，并确保不同宗教信仰和不同国籍的人永远都可以自由无阻地前往各处圣地。大会第 65/18 号决议涉及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的占领叙利亚领土的政策。该决议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分界线。

2. 2011 年 5 月 12 日，为履行第 65/17 号和第 65/18 号决议规定的报告责任，我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其他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发出了普通照会，要求他们向我通报各自政府为执行这两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已采取或设想采取的任何步骤。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已收到一份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答复。该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二. 会员国的答复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自以色列 1967 年占领叙利亚戈兰以来，国际社会一直坚决反对占领，要求以色列占领军从叙利亚戈兰各地撤出。大会在其第 65/18 号决议中重申，国际社会深为关切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没有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出。在其第 65/18 号决议中，大会宣布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确认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决定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吁请以色列予以撤销。

这一残暴占领已持续 44 年。尽管通过了各项得到国际承认的决议，而且世界大多数国家在国际会议中要求结束占领并强烈谴责以色列的暴力专横行径以及对所有国际公约和惯例的公然违反，但以色列对所有这类宣言和国际决议始终无动于衷，其扩张主义野心似乎没有遇到任何障碍，它继续无限地逍遥法外，完全藐视国际法的存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经申明，它非常渴望继续与联合国一道努力与合作，执行关于结束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有关决议。本着这一理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明确无误地表示，联合国各项决议仍然是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基本文件。鉴于叙利亚政策的这一既定原则，巴沙尔·阿萨德总统不止一次宣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愿意在与 1991 年启动的马德里和平进程相同的基础上恢复和平谈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在所有国际论坛宣布其全面恪守各

有关国际决议，并呼吁各方执行这些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497(1981)号决议，此外还呼吁执行以土地换和平原则，以确保以色列从整个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分界线。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剥夺阿拉伯人和叙利亚人享有《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权利，特别是谴责以色列大规模屠杀被占领叙利亚领土和平示威者的犯罪行为。他们的和平示威充其量只是想提醒世人他们有权返回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家园，他们是在四十多年前被迫背井离乡的。我们注意到，2011 年 6 月 5 日，在“1967 年 Naksa 事件”四十四周年之际，以色列占领军部队又进行了残忍的屠杀。占领军部队向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停火线叙利亚一边手无寸铁的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和平示威者发射 5 枚实弹，造成 23 人死亡，350 人受伤。我们还注意到，2011 年 5 月 15 日，占领军部队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停火线附近对纪念“1948 年 Nakba 事件”活动的人犯下了类似的罪行。他们企图驱散和平示威者，发射了 5 枚实弹，造成 15 人死亡，数十人受伤。这些事件显示，有些人想让以色列永远免于适用国际法条款，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逍遥法外。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强烈谴责以色列政府加紧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修建定居点活动的决定，特别是所谓“戈兰区域理事会”最近在 2010 年 12 月发起的“来戈兰定居”新一波建造定居点活动，其目的是吸引数千个以色列家庭到戈兰定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还谴责“区域理事会”作出的、并得到占领国批准的关于在 Ani'am 定居点附近修建一个新的游客定居村的决定。叙利亚还谴责区域理事会与 Yonatan 极端分子宗教定居点管理层相互勾结，企图吸引数以千计人的定居者到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定居，同时谴责以色列旅游公司以在被占领戈兰南端的 Batihah 地区建造“旅游村”为借口建造定居点，特别是在 Tiberias 湖东岸称作 Tall al-Sayyadin 的地方建造定居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还谴责国际犹太组织到这些村子旅游以及占领当局在 Eliad、Ein Zivan、Natur、Khasfin、Hadnes 和 Nof 定居点开发基础设施，扩大定居点。以色列的行径凸显了以色列的真实意图，那就是拒绝和平，藐视安全理事会决议或大会决议，以及大会最近的第 65/106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和以色列其他活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谴责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纽约联合国分发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产品，并强调这种行为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和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大会第 65/179 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拒绝进口此类商品，以此遵守国际法，并且强调以色列尊重国际法的必要性。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 2010 年 12 月在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 Mas'adah 湖汲水并引水到定居点农场。以色列这一措施完全违反了国际法和《日内瓦第四公约》，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继续遭受物质损失。据估计，损失已达 2 000 万美元，原因是依靠湖水灌溉的农场鱼类种群丧失，苹果产量不高，此外也因为柑橘浇水不足。我们以前曾在年度报告中提及以色列在戈兰的所作所为和以色列占领当局的政策，这是专为控制戈兰水源和拒绝叙利亚公民享有对其水源自然权利而制定的。以色列的这一最新措施，即从 Mas'adah 湖汲水，给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公民造成了难以承受的巨大经济和环境灾害。

以色列的行径确实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65(198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其中要求以色列考虑采取措施，以公平保护公私土地与财产以及水资源。以色列的行径还进一步违反上述决议第 5 段，其中确定以色列为改变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措施均无法律效力。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证实，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不具备任何国际法律效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要求大会和国际社会承担起责任，防止以色列继续实施侵害行为，尤其是掠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水资源。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反对 2010 年 11 月 22 日以色列国会决定就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东耶路撒冷的问题举行全民投票，规定需得到 80%以上的以色列人的支持才可撤出这些领土。这一决定是对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国际法相关规定的违反和蔑视，而且与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背道而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请秘书长、大会主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主席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以确保被拘留在以色列监狱里的叙利亚囚犯享有更加人道的卫生条件。叙利亚政府表示拒绝以色列 Nazareth 地区法院 2010 年 7 月 14 日对 Majid al Sha'ir 进行的虚假审判。此人被判处五年半徒刑，他的儿子 Fida al-Sha'ir 被判处三年徒刑，罪名是向其祖国叙利亚传递消息。叙利亚政府也拒绝以色列占领当局对叙利亚公民 Yusuf Shams 的虚假审判，他被以色列占领当局判处五年徒刑。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还强调它要求上述国际人物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以色列撤销其禁止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公民通过 Qunaitra 过境点访问自己家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定。由于有这个规定，2010 年 12 月，叙利亚年轻学生 Firas Abu Salih 的亲属在过境点被阻拦长达 3 天之久，无法返回祖国叙利亚探望在大马士革 Sahmi 医院住院的 Firas Abu Salih，而借口是他们没有得到以色列军队的过境许可。考虑到以色列专横强硬做法给叙利亚公民带来的物质、精神和身体上的痛苦，这项决定应予以撤销，因为它违背了《日内瓦公约》

和所有国际人道主义文书和规范。叙利亚政府强调，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所作所为超出了一切法律和道德界限，最近的例子是以色列占领当局对一个两岁孩童 Fahid Lu'ay Shuqeir 实施两年软禁，其借口是：这个孩子是其父母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学习期间在以色列境外出生的。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强调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无偏见、无选择性地执行相关国际决议，并且援用《日内瓦公约》，以便对占领国以色列施加压力，促使其顺应国际社会的愿望，从而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同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支持题为“耶路撒冷”的大会第 65/17 号决议，并呼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结束自 1967 年以来对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占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号决议。安理会在该项决议中决定不承认以色列颁布的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重申以色列关于对耶路撒冷市实施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根本无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强调指出，以色列占领国继续实施非法定居点活动、毁坏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在东耶路撒冷内外建造隔离墙，目的是把这个城市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其余部分隔开。这些行径继续蔑视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凸显以色列政策的目标是制造一个现实，使建立一个可生存的巴勒斯坦国成为不可能，进而破坏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一切可能性。
